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建字第1070773438A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擬定「臺南市新化區歷史街區計畫」，並自107年7月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《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》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新化區歷史街區範圍、歷史老屋、應維持之歷史風貌價值及振興方案原則，歷史街區計畫書、圖得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閱覽，或逕自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index.php>）「政府公開資訊選單」—「施政計畫、研究報告」—「歷史街區計畫」下載電子檔。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**吳宗榮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